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
中央銀行令 台央外伍字第 1100025131 號

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第二十四點附表一、附表四、第二十九點附表十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第二十四點附表一、附表四、第二十九點附表十二

總 裁 楊金龍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銀行業受理依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須輸入電腦查詢及計入申報義務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並應注意：

- (一) 避免申報義務人利用他人名義申報結匯。
- (二) 對非居民辦理結匯申報，無須輸入電腦查詢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三) 應於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之承辦銀行業留存聯列印已查詢該筆結匯金額之紀錄，以利中央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等金檢單位之稽核。

四、持中華民國外交部核發駐臺外交機構人員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文件者，其結匯金額按照非居民辦理。

駐臺外交機構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不論結匯性質，均無結匯金額限制。

未辦理商業登記之診所、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結匯金額按照團體之規定辦理。

五、銀行業受理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以自己名義辦理外籍員工（不含大陸籍員工）匯入認購公司股票股款，或匯出出售公司股票價款及受配現金股利，於確認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填報之申報書及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員工姓名、國籍、身分證照號碼、認購（出售）股數、現金股利金額及結匯金額）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另應注意不計入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銀行業受理外國公司在臺分（子）公司以自己名義辦理國內員工匯出認購外國母公司股票股款，或匯入出售外國母公司股票價款及受配現金股利，每名國內員工結匯匯出（入）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於確認外國公司在臺分（子）公司填報之申報書及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員工姓名、身分證照號碼及結匯金額）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國內員工免填申報書，且無須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但每名國內員工每筆結匯匯出（入）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應於清冊加註其出生日期，供銀行業查詢並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五之一、銀行業受理在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登錄興櫃之外國企業之原始外籍股東辦理售股價款匯出，且原始外籍股東僅向證券商開立委託賣出帳戶，其結匯申報應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辦理：

- (一) 原持股證明：原始外籍股東於外國公司在臺第一上市（櫃）及登錄興櫃前已取得該外國公司有價證券之持股或員工依註冊地國法令認購或獲配股份證明。
- (二) 持股出售證明。
- (三) 其他相關文件（如利息及折讓款）。
- (四) 非居民法人及未能親自辦理之非居民自然人，應出具授權書，授權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或代理人以該代表人或代理人之名義代為辦理申報。

十七、銀行業受理申報義務人依申報辦法第十一條申請以網際網路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時，銀行業與申報義務人間之相關約定事項應涵括申報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事項。

十九、申報義務人經由網際網路辦理利用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以下簡稱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時，銀行業應透過線上即時作業系統查詢，並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確定未逾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後，始得受理，且應於所留存之申報媒體中顯示其查詢紀錄。

二十五、銀行業受理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債務性質為僑外投資之貸款投資及發行海外公司債者，應分別依附表一及附表五相關結匯項目之規定辦理；債務性質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之貸款投資者，應依附表十相關匯款項目之規定辦理；結匯金額皆免計入結匯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二) 非屬前款之其他債務性質者，其動支資金及還本付息結匯申報，應依附表九所列應確認文件之規定辦理，並應計入結匯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如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用罄，銀行業得逕憑結匯人檢附經本行外匯局（以下簡稱本局）核章之前一季「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表」受理結購還本付息，該還本付息之結匯金額免計入結匯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銀行業受理已向本局辦理登記及申報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將編列之外債編號註明於申報書。

本點所稱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登記之民營事業，其對外國債權人之還款期限超過一年之外幣債務。

二十七、銀行業受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託辦理外籍勞工在臺薪資之新臺幣結匯（除本行另有規定外，結匯幣別不含人民幣），並以受託人自己名義申報之案件時，應確認下列事項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一) 業者填報之申報書。
- (二) 勞動部核發並在許可有效期間內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
- (三) 外籍勞工薪資結匯委託書（參考範例如附件五）。
- (四) 代理外籍勞工匯出在臺薪資結匯清單（如附件六）。
- (五) 申報書結匯性質應填寫「代理外籍勞工結匯在臺薪資」。

二十八、銀行業受理經本行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或核准辦理附表十一所列業務之業者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依該表所列確認相關文件無誤後始得辦理，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業者或委託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銀行業並應注意：

- (一) 除本行另有規定外，不得受理業者代委託人辦理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結匯。
- (二) 匯出匯款、匯入匯款為大陸地區時，應確認第二十六點規定之文件。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二十四點附表一、附表四、第二十九點附表十二

附表一 銀行業受理直接投資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一、僑外股本投資、專撥在臺營運資金或貸款投資 (一) 匯入		
1、僑外股本投資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投資文件。	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或籌備處)、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轉讓股權國內人士
2、專撥在臺營運資金	經濟部要求檢送匯入匯款通知書及買匯水單補正函或該部加蓋收件章之外國公司登記送件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	外商在臺分公司(或籌備處)、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3、貸款投資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貸款投資文件。	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二) 匯出		
1、僑外股本投資之轉讓、減資或撤資	1、轉讓、減資：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轉讓、僑外投資人減資文件。 2、撤資：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僑外投資人撤資函、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得以股東會議事錄、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及稅捐機關出具之無欠稅證明文件取	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受讓股權國內人士 清算人、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p>2、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減少或撤回</p> <p>3、貸款投資還本付息</p>	<p>代)。</p> <p>1、減少：經濟部核准減少營運資金文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p> <p>2、撤回：經濟部撤銷或廢止該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登記函(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p> <p>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審定貸款投資文件及向本局辦理外債登記證明文件。</p>	<p>外商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清算人、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二、僑外投資股利或盈餘</p> <p>(一) 僑外投資事業股利匯出</p> <p>(二) 外商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p> <p>(三) 外商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p>	<p>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原核准投資文件、股利盈餘分配相關證明文件。</p> <p>經濟部核發外國公司登記文件、最近一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經稅務機關核章之報稅文件或最近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p> <p>經濟部核發外國公司登記文件、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經稅務機關核章之報稅文件或最近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p>	<p>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外商銀行在臺分行、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外商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三、僑外投資匯入繳稅款</p>	<p>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原核准投資文件及相關稅款證明文件。</p>	<p>僑外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p>

		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四、對第三地區（包括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		
（一）匯出		
1、對外股本投資	經濟部核准對外投資文件。	投資人
2、金融保險機構匯出投資港澳分支機構、子公司款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文件。	投資人
（二）匯入		
轉讓、減資或撤資款項	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轉讓、減資或撤資文件，或原始利用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匯出之賣匯水單。	投資人
五、對第三地區（包括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股利或盈餘匯回	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核准（備）對外投資文件、投資事業分配股利（盈餘）相關文件。	投資人

- 註：一、銀行業辦理各項結匯，應於主管機關原核准投資文件等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 二、個人對第三地區投資：限在本行所定每年累積結匯金額內辦理。
- 三、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
- 四、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匯款，皆須採取先匯至第三地區之間接方式為之，不得對大陸地區直接匯款。
- 五、原經濟部核發仍屬有效之外國公司認許文件及撤回認許函，視同應確認文件中之「外國公司登記文件」及「撤銷或廢止該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登記函」。
- 六、於 108 年 7 月 29 日經濟部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後，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僑外投資且經審定以匯入外匯投資者，投資事業或轉讓股權國內人士嗣後結售投資款或轉讓股款，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售金額。
- 七、僑外股本投資之撤資或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撤回，清算人及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皆未能辦理結匯

申報時，應由僑外投資人或外國公司出具授權書，授權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以該代理人之名義代為辦理申報。

附表四 銀行業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私募)資金投資國外證券及從事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匯出基金募集(私募)投資款項與匯入本金及利得</p>	<p>一、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或證券主管機關之申報生效文件(私募基金為證券主管機關備查函)及外匯局同意函。 二、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證券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投資損益部分應另確認損益計算書。</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多幣別計價基金，募集(私募)資金投資國內、外證券及從事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匯出與匯入投資相關款項</p>	<p>一、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或證券主管機關之申報生效文件及外匯局同意函。 二、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多幣別基金)。(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投資損益部分應另確認損益計算書。</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本型基金從事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匯出與匯入投資國外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款項</p>	<p>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銀行業應於核准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私募)資金投資國內證券：匯入基金募集(私募)所得款項與匯出基金贖回款項及收益</p>	<p>一、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或證券主管機關之私募備查函及外匯局同意函。 二、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收益部分應另確認收益分配計</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算書。	
五、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資金投資國外：匯出基金募集所得款項與匯入本金及利得	一、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 二、經期貨信託事業簽章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外資金變動表」。 三、投資損益部分應另確認損益計算書。	期貨信託事業
六、期貨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資金投資國內：匯入基金募集所得款項與匯出基金贖回款項及收益	一、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 二、經期貨信託事業簽章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資金變動表」。 (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收益部分應另確認收益分配計算書。	期貨信託事業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成立新臺幣級別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於境內增加發行外幣級別且僅銷售予非居民及外幣投資型保單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匯入基金募集所得款項與匯出基金贖回款項及收益	一、證券主管機關之已成立新臺幣級別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增發外幣級別核准文件。 二、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幣級別)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收益部分應另確認收益分配計算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註：對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匯入匯款並應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

附表九 銀行業受理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 匯 項 目	應 確 認 文 件	結 匯 人
一、債務性質非屬僑外股本投資之貸款投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之貸款投資及發行海外公司債者之其他債務動支匯入資金	借款合同(須載明外幣借款兌換為新臺幣之資金用途)。	借款人
二、債務性質非屬僑外股本投資之貸款投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之貸款投資及發行海外公司債者之其他債務還本付息匯出	借款合同(須載明外幣借款兌換為新臺幣之資金用途)及應給付利息等證明文件。	借款人

註：一、債務性質為僑外股本投資之貸款投資及發行海外公司債者請分別依附表一及附表五相關結匯項目之規定辦理。債務性質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之貸款投資者請依附表十相關匯款項目之規定辦理。

二、銀行業辦理第二項之結匯，民營事業如持有經本局核章之前一季「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表下表」（申報每季外債餘額者），還本付息結購外匯部分，於其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用罄後，銀行業仍得受理，無須向本局申請核准。銀行業並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附表十一 銀行業受理經核准辦理外匯相關業務之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無須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一、證券商經營以新臺幣收付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或兼營新臺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之結匯	一、本行同意函。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	證券商
二、期貨商代理委託人辦理從事國內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之外幣計價期貨及國外期貨交易業務之結匯	一、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	期貨商
三、期貨商代理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以下合併簡稱僑外或大陸投資人）從事國內臺灣期貨交易所掛牌之期貨交易之結匯： （一）僑外或大陸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損益 （二）僑外或大陸投資人為支付本人國內期貨交易損益、期貨交易手續費及稅捐之預先結售外匯（結售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一、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僑外或大陸投資人身分編號及結匯金額）。	期貨商
四、期貨商代徵期貨交易稅款及手續費之結匯	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期貨商

<p>五、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以新臺幣收付境外基金款項之結匯</p>	<p>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申報生效函影本（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免附）。 二、本行同意函。 三、結匯清冊（內容包括投資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免附）。</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信託業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p>
<p>六、證券商承銷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支付承銷價款之結匯</p>	<p>一、本行同意函。 二、支付承銷價款證明文件。</p>	<p>證券商</p>
<p>七、參與證券商受理或從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之申購或買回之結匯</p>	<p>一、本行同意函。 二、經總代理確認之跨國匯出（入）暨交易申請書。</p>	<p>證券商</p>
<p>八、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結匯</p>	<p>本行同意函（未載明該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金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p>	<p>證券商</p>
<p>九、信用卡業務機構或金融卡發卡銀行代持卡人辦理信用卡、轉帳卡及金融卡國外提款或消費款之結匯、或代國內特約商店收款之結匯</p>	<p>本行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許可文件。</p>	<p>信用卡業務機構或發卡銀行</p>
<p>十、期貨商、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及具國外期貨交易所或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會員資格之外國期貨商，從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合作上市之新臺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之結匯 (一) 期貨商、外國期貨商代僑外</p>	<p>(一) 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p>	<p>期貨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p>

<p>或大陸投資人辦理從事國際合作商品交易結算款項、手續費或稅捐等之結匯</p> <p>(二) 國外期貨結算機構代外國期貨商從事國際合作商品交易結算款項、利息、手續費或稅捐等之結匯</p> <p>(三) 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從事國際合作商品交易自有資金之結匯</p> <p>1、結算款項、利息、手續費或稅捐等</p> <p>2、預先結售自有資金供前項用途(帳戶餘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p>	<p>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國期貨商核准函。</p> <p>(二) 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僑外或大陸投資人身分編號及結匯金額)。</p> <p>(一) 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核准函。</p> <p>(二) 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外國期貨商名稱、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p> <p>(一) 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核准函。</p> <p>(二) 國際合作商品交易結算款項、利息或稅捐等之相關文件(預先結售得不檢附相關文件)。</p>	<p>國期貨商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p>
<p>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代基金申購人(受益人)辦理以新臺幣申購或贖回基金之結匯</p>	<p>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文件。</p> <p>二、結匯授權書(業者與基金申購人(受益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基金申購人(受益人)之結匯授權書)。</p> <p>三、結匯清冊(內容包括投資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十二、證券商代徵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幣 ETF）證券交易稅款之結匯	證券商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證券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證券商
十三、電子支付機構或「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所稱「經核准機構」從事代理收付實質商品或服務交易款項之結匯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或核准函（業務項目載明涉及跨境者）。 二、結匯授權書（雙方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 三、結匯清單（內容包括客戶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交易商品名稱或服務類別、結匯幣別及金額）。	電子支付機構或「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所稱「經核准機構」
十四、外籍移工匯兌機構辦理外籍移工在臺薪資款項之結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相關業務之營業許可證或同意函。	外籍移工匯兌機構

- 註：一、銀行業辦理第一至八項及第十至十四項結匯，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結匯人、委託人、投資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二、銀行業辦理第九項結匯，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結匯人、持卡人、特約商店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業者應妥為保管持卡人或特約商店授權結匯之逐筆明細資料（至少包括交易日期、持卡人姓名或公司名稱、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結匯金額），以供查核。
- 三、對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匯入匯款並應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
- 四、除本行另有規定外，不得受理業者代委託人辦理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結匯。
- 五、銀行業辦理第十四項結匯，應於申報書上載明許可證號或同意函文號。

附表十二 銀行業受理經核准辦理外匯相關業務之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須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p>一、經營以新臺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業者代委託人辦理投資外國(外幣)有價證券之結匯</p>	<p>一、結匯授權書(業者與委託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結匯金額。個別委託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p>	<p>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或信託業</p>
<p>二、保險業者辦理以新臺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代要保人辦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結匯</p>	<p>一、結匯授權書(業者與要保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要保人之結匯授權書)。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要保人或受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結匯金額。個別要保人或受益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p>	<p>保險業者</p>
<p>三、臺灣期貨交易所代結算會員辦理期貨結算交割之結匯</p>	<p>結匯清冊(內容包括結算會員名稱、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結算會員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p>	<p>臺灣期貨交易所</p>
<p>四、期貨經理事業經營以新臺幣全權委託業務,代委託人辦理投資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之結匯</p>	<p>一、結匯授權書(業者與委託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結匯金額。個別委託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p>	<p>期貨經理事業</p>

	外幣者得免填列)。	
五、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結匯	本行同意函(載明該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金額應依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證券商
六、銀行兼營信託業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結匯	一、本行同意函。 二、結匯授權書(業者與委託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 三、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結匯金額。個別受益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四、相關證明文件。	銀行業
七、經營以新臺幣指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業者代委託人辦理投資外國(外幣)有價證券之結匯	一、本行同意函。 二、結匯授權書(業者與委託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 三、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結匯金額。個別委託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或信託業

- 註：一、銀行業辦理第一至四項及第六至七項結匯：結匯金額應計入委託人、要保人、結算會員、基金申購人或受益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二、銀行業辦理第五項結匯：結匯金額應依本行同意函規定計入證券商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三、對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匯入匯款並應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
- 四、除本行另有規定外，不得受理業者代委託人辦理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結匯。